

警察法規- 100 年警特新制考試方向及命題趨勢

一、法海羅盤一指引八方迷津

警察法規，在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後，基本上分為七大類科。然而這七大類科法規，不但法律科系學生都未必選修過，對於一般無法律基礎之考生，更會感到迷失在茫茫法海之中。持平而論，這七大類科乍看之下似乎內容五花八門，相關法令函釋龐雜，不過在採取「選擇題」且為單選題型之考試型態下，命題方式、問法受到題型之限制，歷經數年考試後，命題重點已經漸漸浮現，只要觀念正確，毋須花費太多時間背誦法條，考生大多都可以掌握考題。了解這個前提之後，請各位考生朋友告訴自己：要征服這項科目，並不是這麼困難重重！

前面提到考試題型的限制，因此考題基本的命題方式不外是在選項中選擇題示目標的答案，因此大部分不是選對（如：下列何者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方式？）就是選錯（如：下列何者非警械使用條例所稱之警械？），偶爾會有複選題型。因此考生在研讀時，除了應該有一個基本的體系架構，接下來「類型化」的功夫便很重要，這也是本書內容的一大重點。

此外，比較常見又棘手的題型是比較題，在幾個選項的敘述中選出對或錯的敘述。這類題目也不是完全無跡可尋，從以往命題紀錄來看，容易混淆的名詞或觀念常常會是比較的對象，而在不同法規之間，相同或類似的比較也是一種命題方式。面對這類題目，筆者的建議是不要心急，可以等先全部唸過一次後，再針對這些內容相互參照比較。

另外必須要提醒考生的是：與數字有關的規定（如：幾日內、幾公尺）千萬要牢記！畢竟唸過這麼多法規後，這些數字的內容也許不是那麼記憶猶新，不過請把有關數字的規定當作複習的重點，畢竟直接問一些跟數字有關的規定是選擇題命題上最簡單的方式。

如果考生有時間從基礎開始唸，最好是每類法規唸過一次後再研讀歷屆試題，最後針對歷屆試題中常考或自己不熟的部分再加強，相信可以由淺入深，循序漸進。如果真的時間不足，不妨先看看經過整理的考題，了解命題重點，再反過來唸法律規定的內容，這是比較迅速便利的方式，會比較快找到重點，但缺點是如果出了以前沒命題過的東西，可能就只能聽天由命了！其實基礎還是很重要的，如果根本的法學概念清晰，尤其是有學習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之基礎者，相信可以輕鬆上手。在考試題型是選擇題的狀況下，相信競爭是非常激烈的，上榜與否可能就差在一、兩題，因此除非萬不得已，筆者還是建議從基礎打起，才能增加上榜機會。

二、研修心法一道破箇中巧妙

分析 91 ~ 99 年度警察特考三等、四等，警察法規命題之分布，大略情況如下：

社會秩序維護法

行政執行法

警察法

集會遊行法

警械使用條例

警察職權行使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從以上命題趨勢來看，雖然不是十分精確，但考生還是可以了解命題的重點，也可以配置準備時間。除了已經廢止的檢肅流氓條例，總體上筆者建議可以分為三大科、四小科，其標準乃以前述命題紀錄多寡與法

規及相關附屬法規之內容分類。筆者認為三大科為：社會秩序維護法、行政執行法、警察法，至於四小科為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前述分法主要是作為分配研讀各科時間的參考，當然所謂「大科」就要花多一點時間唸。唸書的時間配置不妨以一大科、一小科穿插研讀，如早上唸社會秩序維護法、下午就唸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此外有關聯的部分也可以一併研讀（如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如果有重複的部分，不妨略微安排研讀順序，如行政執行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部分重複，不妨先研讀行政執行法，即可節省時間。以下茲就各科說明如下：

社會秩序維護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條文應該是所有警察法規考試範圍中，單一法規條文最多者，因此曾經命題的考題也最多，是重點中的重點。基本上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結構跟刑法很類似，因此只要有刑法基礎，不難掌握本法重點。此外本法也具有程序法之性質，因此有刑事訴訟法基礎者，也比較容易進入狀況。另外，本法重點集中在總則部分，分則部分相形之下不是命題的重點。

行政執行法：

行政執行法條文雖然不多，不過卻是警察法規命題的常客。基本上有行政法及強制執行法基礎者，對於本法容易融會貫通。行政執行主要是以可以實現目標的手段實現公法上種種目的，因此必須了解：行政執行目的為何，以決定適用之方法。此外警察業務中較常遭遇的行政執行應該是即時強制，但是命題上並無特別偏重此一部分，即使如公法上金錢債務之強制執行，主要與行政執行處職權有關，但考試上仍然常常被命題。此外，98年立法院修正關於限制出境的部分及99年關於禁止命令之修法可能成為命題素材，然而此一考點單純，應不難準備。

警察法：

警察法堪稱警察組織之基本法，條文規定雖簡單，但重點在於附屬法規眾多。因此警察法主要是把相關事項之立法權力歸屬加以明訂而授權相關機關制定，本身的規定則十分原則性。具有行政組織法基本概念者，相信不難了解警察法架構，不過相關法規龐雜，考生必須花點時間了解各法規之概要。

在96年度警察法規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修正幅度最大，也有可能成為命題重點。

此外「警察勤務條例」、「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在96年度亦分別有少許修正，考生應稍微留意。以上修正條文，亦可請考生參照保成文化出版之《警察特考法典》。其餘法規，如「戶警聯繫作業要點」、「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等雖有修正，惟與考試命題較無相關，請考生自行參酌保成文化出版之《警察特考法典》。

集會遊行法：

集會遊行法命題紀錄雖然不少，但筆者認為本法條文不多，相關法規、解釋也不繁雜，準備上並不困難，相較之下投資報酬率也高，值得考生好好把握。近來社會運動方興未艾，集會遊行產生之各種爭議又再度浮上檯面，在命題上也可能以活潑的方式出現，考生研讀時應不忘配合時事，以了解法條實際運用。

警械使用條例：

警械使用條例之重點不外乎：警械種類、使用時機與行政管制與補償、賠償規定等。本條例條文不多，研讀上應該不困難，不過相關法規則應了解基本內容，因為相關法規也是出題之重點。

警察職權行使法：

警察職權行使法在以往警察法規的命題紀錄固然不多，但是如果你因此就掉以輕心，將可能使你錯失上榜良機。警察行使職權的規範內容是相當明確的，所以基本上這不是很難準備的科目，只要熟悉各種行為的要件與規範，並能區分各類行為，答題上將不是難事。更何況本法有一部分與行政執行法即時強制部分重疊，只要針對相異之處相互比較即可。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因「檢肅流氓條例」之廢止，警察法規因而增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項目。此一法規雖屬新制定，然而準備上並不困難，且警察人員每逢選舉或政治活動，亦常在第一線面對人民，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也

非常實用。

首先，本法在準備上雖屬新規定，然而我國常有行政中立相關新聞，實際上並不少見，讀者應不難進入狀況。且考試上納入此一類科，重點應該是建立警察人員行政中立概念，在實際面對人民時知所進退，而非為了考倒考生，或該法有何理論上值得深入探討之處。

而本法規定及施行細則之內容，相對其他科目甚少，考點亦屬清晰易見，因相關規定不多，建議讀者熟讀，應屬高投資報酬率之科目，至於法規內容主要無非就適用對象及相關禁止或限制之行為加以了解，即無困難之處。

三、申論題型準備方向

由於今年警察特考考試方式改變，大幅增加申論題型之比例，為幫助考生在短時間內掌握申論題型之重點，筆者除整理近幾年相關考題，雖然考古題未必與將來命題軌跡一致，然仍可作為準備考試之借鏡，以下分析申論題型重點供考生作為參考。

出題偏重部分科目：

從近幾年考題的內容可以發現，申論題型的重點集中在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與警察職權行使法。至於行政執行法、集會遊行法，命題比例相對偏低，因此如果考生在有限準備時間中，將精神放在命題重點加強，投資報酬率應該是比較高的。

各科重點觀念浮現：

其實申論題型表面上似乎是擅長背誦的考生占優勢，然而實際的考試上雖然不免要背誦，但也重視考生的觀念。例如警察法常考組織法與作用法上的警察，乃是與警察定義、授權明確性等問題相關；警械使用條例超愛考比例原則，此外使用警械之賠償責任以及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的比較也是常見考點。至於警察職權行使法，臨檢、攔停等規定也是考試重點。所以除了具體的規定，更重要的是處理事情的原則與觀念，畢竟警察實務上遭遇的情況千變萬化，如何掌握法律原則比法條背誦更為重要，不過如果觀念清楚，法條又能精確引用，當然是更好。

相關規定比較分析：

申論題型，簡單的命題方式就是把一些相似的觀念或規定拿來比較，這也是警察法規出題者喜愛的命題方式之一，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與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定、國家賠償與警械使用之補償責任等等，都曾是命題內容。這種跨章節、法規的命題方式，除了從相關考題尋找蛛絲馬跡，也是要靠考生平常有敏銳度，懂得將有考試價值之相關概念或類似制度加以整理比較，考試時才能當場完整作答。

實例題型增加趨勢：

雖然申論題一開始不免偏向背誦記憶的作答方式，然而最近亦有實例題型出現，實例題的解答，一方面是事實的掌握，一方面是法律規定的涵攝運用，有賴平時多多注意相關時事。建議考生平常看到相關新聞時，應該思考：如果這則新聞是考題我該如何作答？如果是我自己遇到新聞中的情況，要如何處理？此外考題也常常要求考生舉出實例，如果不是平時有留意，要在考場上臨機應變，恐怕不是那麼容易。

四、警察法規

修訂說明

99年度相關法規修法動態上，大部分法規修訂不多，以行政執行法之管收及禁止命令之相關修正較為重要，命題上較具份量，至於其他法規則屬零星修正。另外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則應注意與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之釋字第666號解釋，本書也會針對解釋要旨加以整理。

楊蹟兌 2010.10.31

【資料來源：學儒出版社／警察法規／楊蹟兌／99年11月】